

蘇維埃刑事訴訟提綱

(高等法律學校用)

中國人民大學刑法教研室

北京 一九五四年

蘇維埃刑事訴訟提綱（高等法律學校用）

——蘇聯高等教育部高等法律學校總管理局審定

第一題 蘇維埃刑事訴訟的概念

與本質。蘇維埃刑事訴訟學的對象

一、根據約·維·斯大林的天才著作『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的觀點，蘇維埃刑事訴訟是社會主義基礎上的上層建築的一部分。

蘇維埃法院在建設共產主義社會中的積極作用。

蘇維埃刑事訴訟作為統一的社會主義上層建築一部分的服務作用。

二、社會主義審判與刑事訴訟。刑事訴訟的任務。

蘇維埃刑事訴訟是偵查、審理、和解決刑事案件的一種活動，其目的在於實現社會主義審判權的任務。蘇維埃刑事訴訟的定義。

三、蘇維埃刑事訴訟學的對象與任務。蘇維埃刑事訴訟學中馬克思主義的辯證法。蘇

維埃刑事訴訟學的黨性。

四、訴訟保障及其意義。訴訟形式。訴訟關係。

蘇維埃刑事訴訟的徹底的社會主義的民主主義。

五、蘇維埃刑事訴訟與剝削者國家刑事訴訟的根本上、原則上的對立性。剝削者國家刑

事訴訟的階級壓迫本質。資產階級刑事訴訟的『理論』及其反動的階級本質。在美國流行

的爲審判、檢察機關和警察的恐怖活動進行辯護的現代偽科學『理論』（實用主義，現實主義等等）。

六、蘇維埃刑事訴訟法及與之相接近的社會主義法權學科。刑事訴訟與蘇埃維國家法。

刑事訴訟與刑法。刑事訴訟與民事訴訟。刑事訴訟與法院組織。刑事訴訟與行政法。

七、刑事訴訟與犯罪對策學、法醫學以及司法精神病學。

八、規定蘇維埃刑事訴訟的法律規範。刑事訴訟規範在時間上和空間上的效力。

第二題 蘇維埃刑事訴訟的各項原則

一、蘇維埃刑事訴訟原則的概念。各項原則底社會主義的民主主義。在蘇聯行使審判

權的憲法原則。

二、『斯大林憲法』及『蘇聯、各加盟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法院組織法』所固定的蘇維埃刑事訴訟原則：

(一) 各級法院審理案件一律由人民陪審員參加的原則；

(二) 由選舉產生的審判員審理案件的原則；

(三) 以加盟共和國或自治共和國或自治省語言進行訴訟程序，保證不通曉該種語言的人，經過翻譯能够充分了解案件材料的原則；以及在庭審時以本民族語言發言的權利；

(四) 審判公開原則；

(五) 保證被告人有辯護權的原則；

(六) 審判員獨立，只服從法律的原則；

(七) 對全體公民採用統一的、平等的審判原則。

公益（公職）原則，言詞原則，直接原則和辯論原則。

第三題 蘇維埃刑事訴訟立法發展史

一、蘇維埃刑事訴訟是新型的、最高類型的國家之刑事訴訟。

斯大林同志關於蘇維埃國家發展的兩個主要階段的學說。

在蘇維埃國家發展的第一個主要階段中的刑事訴訟。

在蘇維埃國家發展的第二個主要階段中的刑事訴訟。

二、在實現十月社會主義革命時期中的蘇維埃刑事訴訟。根據關於法院第一號、第二號

和第三號法令所實施的刑事訴訟。

三、在外國武裝干涉及國內戰爭時期中的蘇維埃刑事訴訟及其任務。根據一九一八年十

一月三十日和一九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關於蘇俄人民法院條例』所實施的刑事訴訟。根據

一九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和一九二〇年三月十八日『關於革命法庭條例』所實施的刑事訴訟。

四、在過渡到恢復國民經濟的和平工作時期中的蘇維埃刑事訴訟及其任務。各加盟共和

國刑事訴訟法典的頒佈。一九二三年編製的『蘇俄刑事訴訟法典』。一九二四年頒佈的

『蘇聯及各加盟共和國刑事訴訟原則』。

五、爲實現國家的社會主義工業化而鬥爭時期中的刑事訴訟及其任務。聯共（布）第十

五次代表大會的決議及其對法院工作的意義。一九二六年『關於軍事法庭及軍事檢察署的條

例』。新編的『烏克蘭刑事訴訟法典』。一九二九年『蘇俄刑事訴訟法典』的修正。

六、爲實現農業集體化而鬥爭時期中的蘇維埃刑事訴訟及其任務。烏茲別克、塔什克及

土耳其明各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典。一九三四年國家聯合政治局的改組及審判機關權限的擴

大。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一日的法律。

七、爲完成社會主義社會建設而鬥爭及施行新憲法時期中的蘇維埃刑事訴訟及其任務。

根據聯共（布）第十七次代表大會決議提高審判工作質量。

『斯大林憲法』及蘇維埃刑事訴訟的社會主義的民主主義原則。

八、戰前爲完成社會主義建設及逐漸過渡到共產主義而鬥爭時期中的蘇維埃刑事訴訟。

聯共（布）第十八次代表大會及其決議對蘇維埃刑事訴訟的意義。一九三八年頒佈的『蘇

聯、各加盟共和國及自治共和國法院組織法』及其對蘇維埃刑事訴訟的意義。

九、蘇聯偉大衛國戰爭時期中的蘇維埃的刑事訴訟。斯大林同志論這個時期中法院的任

務。一九四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的命令。適用於經宣佈爲戒嚴地區及

軍事行動地區的『軍事法庭條例』。

十、戰後爲恢復並進一步發展國民經濟、爲建設共產主義社會而鬥爭時期中的蘇維埃刑事

訴訟。

第四題 蘇維埃刑事訴訟中的法院及當事人

一、蘇維埃刑事訴訟中法院的地位與作用。

二、告訴人。

蘇維埃刑事訴訟中告訴的概念與訴訟性質。

國家告訴與國家告訴人。

自訴。 自訴人。

國家告訴人在訴訟上的地位。

三、被告人。

被告人在訴訟上的地位。

四、辯護人。

蘇維埃刑事訴訟中辯護的訴訟性質。

辯護人的訴訟地位。

五、被害人。

被害人的訴訟地位。

六、蘇維埃刑事訴訟中的民事原告。

民事原告的訴訟地位。

民事被告。

第五題 蘇維埃刑事訴訟中的證據

一、蘇維埃刑事訴訟中證據的概念。

二、蘇維埃刑事訴訟中將確定真實作爲證明的任務。

三、蘇維埃刑事訴訟中證明的對象。

四、蘇維埃刑事訴訟中證明的程序。

五、蘇維埃刑事訴訟中的無罪推定。

六、證明的義務。

七、蘇維埃刑事訴訟中對證據的判斷。

蘇維埃刑事訴訟中審判員的心證及其社會主義的

法權意識。

八、蘇維埃刑事訴訟中證據的分類。 間接證據。

九、美、英刑事訴訟中證據『理論』和證據制度的反動本質。

第六題 蘇維埃刑事訴訟中證據的種類

一、蘇維埃刑事訴訟中證據的種類。

二、證人的概念。 證人的證言。 作為證據的證言之意義。 證言的內容。 證人的權

利、義務與責任。 對於證人證言的判斷。

三、鑑定的概念。 鑑定人的意見。 鑑定在訴訟上的性質。 指定鑑定的條件與程序。

鑑定人的權利、義務與責任。 對於鑑定人意見的判斷。

四、被告人自己的辯解（陳述）。 被告人的辯解（陳述）在訴訟上的性質及其作為證據

的意義。 對被告人辯解（陳述）的判斷。 被告人的自白及對其自白的判斷。 被告人關於

其他人的陳述，對該項陳述的判斷。

五、物證。 物證的蒐集。 物證的保存。 對物證的判斷。 物證的處理。

六、書證。 書證與物證的區別。 對書證的判斷。

第七題 提起刑事訴追

一、刑事訴訟階段的概念。

二、提起刑事訴追階段的本質、意義及其任務。

三、提起刑事訴追的各機關。檢察署在這一訴訟階段中的作用。

四、提起刑事訴追的理由與根據。自訴案件和告訴乃論案件的提起。

阻礙提起刑事訴

追的情況。

五、提起刑事訴追的處分書。

六、拒絕提起刑事訴追及對其控告的程序。

第八題 偵查。通則

一、蘇維埃刑事訴訟中偵查的本質、意義及其任務。

二、偵查的一般條件。

三、偵查的種類：調查及正式偵查。

四、調查機關。不必經過正式偵查的犯罪案件之調查。必須經過正式偵查的犯罪案件之調查。

五、蘇維埃刑事訴訟中的正式偵查及其機關。偵查的管轄。委託偵查。合併偵查與分別偵查。

六、偵查階段中檢察長的權利與義務。

第九題 偵查程序

一、偵查的開始，開始的訴訟形式。

二、偵查行為及其概念與分類。偵查文件（文書）：處分書和筆錄。

三、訊問證人。訊問未成年人的特點。對質。

認證人身。認證物件。

偵查階段中的鑑定，指定鑑定及進行鑑定的程序。進行鑑定在訴訟上所採取的形式。

在指定鑑定與進行鑑定時被告人的權利。

勘驗。偵查上的實驗。勘驗並將物證附入案卷。調取書證並將其附入案卷的程序。

四、檢舉為被告人並告知告訴。

偵查階段中被告人的權利。 被告人和被疑人問題。 訊問被告人。

五、訴訟上的各種強制方法及其概念與分類。 檢證。 拘提、搜索與扣押。 停止職

務。 扣押財產。 強制處分。 適用強制處分的目的。 強制處分的種類。 選擇強制處分

的根據與程序。 變更與撤銷強制處分。 檢察長對適用強制處分的監督。

『蘇聯憲法』所規定的關於人身不可侵犯、住宅不可侵犯以及通訊秘密在訴訟上的保障。

六、偵查階段中的民事訴訟。 在這個刑事訴訟階段中民事原告的權利。

七、偵查的中止。 偵查中止的理由。 偵查中止的程序。 偵查案件程序的恢復。

第十題 偵查的終結

一、偵查終結的形式：

(一) 案件的終止；

(二) 將案件移送法院以便對被告人起訴。

終止案件的理由與程序。 對終止案件的恢復程序。

對被告人起訴的理由。 將案件移送法院對被告人起訴時偵查的終結程序。

二、起訴意見書，其內容及意義。

三、偵查終結時檢查長的權利和義務。

第十一題 管 轄

一、管轄的概念及其意義。 管轄的種類：對象管轄，對人管轄，區域管轄。

二、人民法院管轄的案件。 省、邊區法院、自治省和自治共和國法院、州法院管轄的

案件。 加盟共和國最高法院管轄的案件。

三、平時及戰時軍事法庭管轄的案件。 其他專門法院管轄的案件。

四、蘇聯最高法院管轄的案件。

五、對案件的管轄不得發生爭議。

第十二題 起 訴

一、起訴階段的本質、意義與任務。

二、對附有起訴意見書送交法院的案件進行起訴的程序。 起訴機關。 審判組成人員及

參與法院預審（處分）庭的人。 法院預審（處分）庭所應解決的問題。 法院預審（處分）

庭審理案件的程序。

三、被告人在起訴階段中的訴訟保障。關於被告人及其辯護人參與這一訴訟階段的問題。

四、不應經法院預審（處分）庭審理的案件。

第十三題 公判審理

一、作為蘇維埃刑事訴訟中最重要階段的公判審理之本質與意義。

二、公判審理階段中審判長和審判員及人民陪審員的權利與義務。

三、公判審理階段中的當事人。當事人的權利與義務。在庭審中作為國家告訴人的檢察長。

四、公判審理的準備部分，其使命和程序。

五、公判調查。根據『蘇俄刑事訴訟法典』及『烏克蘭刑事訴訟法典』實施的公判調查程序。在庭審時訊問證人和被告人的程序。在法院進行的鑑定。向鑑定人提出問題的程序。與鑑定人作出的意見書。勘驗物證及犯罪場所的程序。宣讀書證和偵查文件（文書）。補行偵查。公判調查的終結。

六、當事人的辯論及其程序。國家告訴人——檢察長的發言及其內容。告訴詞的準備與發表。檢察長撤銷告訴的理由。民事原告和民事被告的發言。辯護人的辯護詞及其內容。

辯護詞的準備和發表。當事人的反駁。

七、受審人的最後陳述。

八、恢復公判調查的條件與程序。

九、公判庭審理案件的範圍。

對受審人除原起訴之犯罪外有其他犯罪之告知告訴。

變更原告訴的意見。

檢舉本家中未經起訴的新犯罪人使負刑事責任。

檢舉偽證的刑事責任。

十、公判審理階段中案件移送補行偵查的理由和程序。

十一、公判審理階段中止案件的理由和程序。

十二、公判審理階段中終止案件的理由和程序。

法院解決適用醫療性質方法問題的程序。

十三、幾種刑事案件訴訟程序的特點。

十四、公判庭的筆錄，對該項筆錄提出的意見。

第十四題 判 決

一、判決及其在政治上與訴訟上的意義。

二、製作判決。 審判員評議的祕密性。

法院在製作判決時應行解決的問題。

解決這

些問題的程序。

三、判決的種類。

四、判決的內容與組成部分。 判決的理由。

五、宣判。

六、判決的發生法律效力。

七、部分裁定。

第十五題 對尚未生效的判決和裁定之控告、抗議和再審

一、對尚未生效的判決與裁定建立再審制度的本質、意義與任務。

蘇維埃上告的特徵。

二、當事人依上告程序對判決提起抗議和控告的權利。不得依上告程序提起抗議和控告的判決。對判決提起抗議和控告的期限和程序。上告期限的恢復。上告狀與抗議的內容。

三、第二審法院審理案件的程序。當事人及其參與第二審法院的庭審。

四、第二審法院審理案件的範圍。監察的程序。依上告程序審理案件時的新材料。

五、對判決的是否合法及有無根據的審核。上告審對證據的判斷。撤銷和變更判決的理由。

六、第二審法院審理案件的後果。

依上告程序審理案件後被告人地位惡化問題。第二審法院對無罪判決進行再審和撤銷該

項判決的條件。

七、上告的裁定。裁定的理由。上告審裁定對第一審法院和檢察機關工作的意義。

第二審法院的部分裁定。第二審法院的指示對第一審更新審理案件時拘束力的範圍。

八、對未生效的第一審法院裁定及人民審判員單獨製作的處分書之抗議和控告。異議與

控告。

第十六題 判決的執行

- 一、執行判決階段的本質、意義與任務。
- 二、執行判決的機關。
- 三、執行判決的程序。
- 四、執行判決時所發生的訴訟上的問題。
- 解決這些問題的程序。
- 五、對執行判決的監督。

第十七題 對已生效的判決與裁定的再審

一 依司法監督程序對判決與裁定的再審

- 一、依司法監督程序對判決和裁定的再審。
- 這項制度的本質、意義與任務，它與上告程序的區別。
- 二、有權依監督程序提起抗議的人。